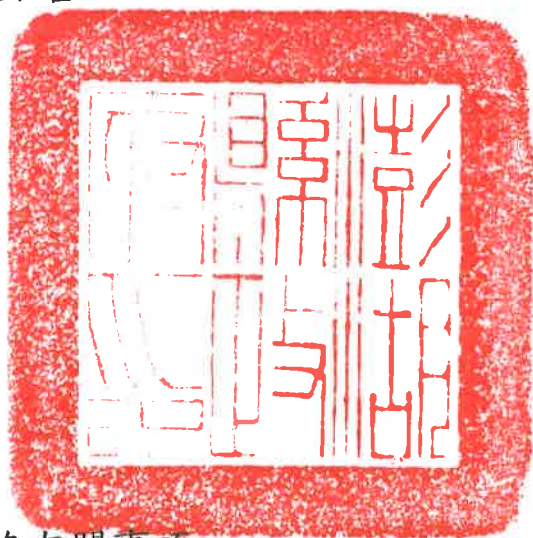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稅房字第107340001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重行評定澎湖縣房屋標準價格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房屋稅條例第11條。
- 二、澎湖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107年9月14日常會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行評定澎湖縣房屋標準價格及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澎湖縣房屋標準單價表。(如附件1)
 - (二) 修正澎湖縣各類房屋耐用年數及折舊率標準表。(如附件2)
 - (三) 修正澎湖縣房屋地段等級表。(如附件3)
 - (四) 修正澎湖縣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。(如附件4)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107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縣長 陳光復